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仔细阅读网下发行申购网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2009年修订》。本次投资者办理了网下申购公告和网下申购公告,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如下: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70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4%;网上发行数量为2,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6%;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称为“万昌科技”,申购代码为“002581”,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初步询价已于2011年4月2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3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6.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1,9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51,452万元,超出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4月1日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网下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申购申报价≥19元)的股票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5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060FXF00258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5月5日(周四)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提供名单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有效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 若划别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⑤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申购资金到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依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4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 2011年5月5日(周四)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主承销商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并将申购时记录的申购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号,每个申购单位(60万股)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股数)等于其有效申购数量(股数)除以申购单位(60万股)并取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60万股股票。

② 2011年5月6日(周五)上午,进行网下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0万股)。

③ 2011年5月9日(周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股票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等。

④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在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4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②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5月5日(周四)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提供名单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有效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5月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自行承担。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并理解《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申购投资价值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按申购单位(60万股)股票配售方式,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60万股)最终将抽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60万股股票。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申购配售方式与网下发行配售数量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可能与以往按比例配售方式有所不同。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9日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新发行,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引发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时,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较大幅度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可在交易所在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并不保证能覆盖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投资承受能力,以特别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4日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4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5月31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中签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11年5月3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日 2011年5月6日(周五)	网下摇号抽签
T+1日 2011年5月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11年5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公告》

注:①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非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经主承销商确定,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6,9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2011年5月5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01100968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0083843802004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6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08930970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徽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15102096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29030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以下原则配售、配号:
 ①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9日(周五)刊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等。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未中签款项退还
 2011年5月5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2009年修订的网下发行规则执行,并于2011年5月6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将申购资金划入无效申购退款至股票配售对象账户。退款请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款金额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款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中签申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11年5月6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划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电子指令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5月9日(周五)9:00前,向主承销商划付相应金额的结算款项至其备款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时间:股票配售对象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佳讯飞鸿
 (二)股票代码:30021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00万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100万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68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翊
 联系电话:010-6246008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人:滕建华、陈桂平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发行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的风险:本合同为节能服务合同,存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合同履约期限较长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合同为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指合同双方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服务并保证节能量(节能率),用能单位以保证节能效益支付项目投资和合理利润的一种商业模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科陆能源”)于近日与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8,340万元的《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上述合同的详细情况如下:
 1.合同主体情况:甲乙双方盖章并在合同书约定的《项目投资收益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自即日起生效;
 2.合同履约:甲方暨用能单位为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乙方暨节能服务公司为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利用甲方水泥熟料生产线所排放的废气余热建设一座发电功率与其生产余热相适应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站,甲方将上述节能效益与科陆能源公司分享,通过该合同项目达到降低生产能耗,提高经济效益,保护环境的目的;
 4.合同金额:8,340万人民币;
 5.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的建设期为10个月,收益期为36个月;
 6.交货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7.违约责任:对于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若双方对于本合同的条款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30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须及时共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甲方(用能单位)
 ① 公司名称: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②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
 ③ 法定代表人:杨树斌;
 ④ 注册资本:21,890万人民币;
 ⑤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水泥混凝土制品及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6.甲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甲方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未发生关联业务的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
 ①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雄厚,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大的经营规模,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② 为进一步确确公司下属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内收回投资及投资收益,甲方同意以总额超过乙方投资收益保底总额的可变现资产为乙方提供担保,并将于近期签订《项目投资收益担保合同》。

2.乙方(节能服务公司)
 ①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③ 法定代表人:滕建华;
 ④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⑤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维护、转让;计算机网络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推广;节能环保设备、输变电成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
 3.合同履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1.此合同的总金额为8,34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07%。
 2.合同的履行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科陆能源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此合同所采用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所获得的毛利率将比公司单纯销售产品所获得的毛利率高。

3.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合同能源管理领域,公司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迎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4.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5.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中已就违约、索赔和合同纠纷,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抗力事件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约定。
 2.本合同为节能服务合同,存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合同履约期限较长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科陆能源公司将按要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投资收益担保合同》,待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并公证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如下: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5,69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15%,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070.83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3日,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ZL 2007 1009137.3	一种燃气自动报警	谢炳炎、陈秀玉	发明专利	2007.06.26	第7674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专利属于七氟丙烷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的一种核心技术之一,该专利的获得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自动气体灭火系统方面的技术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在该市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